

## 情况说明

本人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  
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时，经工作人员查询“成都公安微户政”  
并告知新生儿（新生儿姓名）：\_\_\_\_\_属于“非规范汉字”。  
经本人咨询（机构名称）：\_\_\_\_\_后，仍  
使用（新生儿姓名）\_\_\_\_\_作为名字。其所产生的后果本  
人自负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：

- 1、因“非规范汉字”使用频率少，公安机关没法输入此字，不便于您孩子上户，故请您一定向上户的公安机关确定清楚后，再行办理。
- 2、因“非规范汉字”一般具有笔画多的特点，受限于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要求和现有打印技术的支持，“非规范汉字”易出现打印变形、不清晰的现象，易导致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使用不畅。